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桂林市代表团服装采购

项 目 编 号： GLZC2026-G1-990338-GXXH

采购人： 桂林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 23 |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29 |
|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5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桂林市代表团服装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338-GXXH

项目名称：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桂林市代表团服装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2223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桂林市代表团服装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223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装 1 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22236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和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8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5、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竞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招标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招标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招标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招标投标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落实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体育局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桂林投资发展商务大厦南楼

项目联系人：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352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莲花塘社区安置点 A23#地块小区 10 栋 3 单元 301

项目联系人：邓国平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26669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桂林市代表团服装采购<br>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338-GXXH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b>壹佰贰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RMB¥1222360.00）</b> 。<br>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br>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b>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b>                                                                                                                                                                                                                                                                                                                                                                                                                                                                                                                                                   |
| 7  | 18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br>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br>18.4 评审前准备<br>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br>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18.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      |               |                                                                                                                                                                                                                                                                                                                                                                                                                                                                                                                                      |
|----|------|---------------|--------------------------------------------------------------------------------------------------------------------------------------------------------------------------------------------------------------------------------------------------------------------------------------------------------------------------------------------------------------------------------------------------------------------------------------------------------------------------------------------------------------------------------------|
| 8  | 19.1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9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6 年 08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0 | 20.2 | 投标文件解密        |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2026 年 08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 11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 12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
| 13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4 | 32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            |                                                                                                                                                                                                        |
|----|------|------------|--------------------------------------------------------------------------------------------------------------------------------------------------------------------------------------------------------|
| 15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br>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6 | 34   | 履约保证金      | <b>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b>                                                                                                                                                                                   |
| 17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9 | 3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22 | 4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41   | 监督管理部门     |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29123                                                                                                                                                                                 |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桂林市代表团服装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338-GXXH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标注▲号项的要求为重要要求，允许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正负偏离。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26669

通讯地址：桂林市莲花塘社区安置点 A23#地块小区 10 栋 3 单元 30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2.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如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必须提供**）

（5）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8）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0）联合竞标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11）联合竞标授权委托书（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15)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5 评审前准备

18.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5.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8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 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 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 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并依此类推。

##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 信用查询**

32.1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6.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

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36.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36.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琴潭支行；

银行账号：3602 1201 01047 09486

**40.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1.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29123

##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 一、说明：

1、本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标注▲号项的要求为重要要求，允许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正负偏离。

2、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如有以上产品，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 4、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 二、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可提供实物样品(参数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领奖服上衣(序号1)、领奖服长裤(序号2)、运动鞋(序号3)各1件。样品作为评分项目，不作为投标的必须要求，未递交样品的或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样品分为0分。

2. 样品递交时间和地点:开标当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不接受邮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或未按时现场提供样品视为自动放弃提供样品。

#### 3. 样品递交要求：

(1)所有样品可以统一放进一个箱子(袋子)中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方；

(2)箱子(袋子)正面贴上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等信息的A4大小标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样品分不予计分；

(3)样品不允许出现可识别LOGO或特殊标记，不允许有投标人或厂家的标识(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请投标人提交样品前自行将相关信息隐藏或拆除处理，如出现透露信息的标识，样品不得进行评定。

(4)除有特殊要求外，样品图案款式尺码不限。

(5)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

(6)采购人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不负任何责任。

(7)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评标检测造成破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8)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负责按箱(袋)数接收样品: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样品标签进行遮挡并编号，待评定样品完毕后，再统一拆封所有投标人的标签。

4. 评审结束后所有投标人的样品做封样处理，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后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样品，不及时领取样品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于项目完成验收并通过后予以退还。当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样品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清退样品时，投标人代表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前往领取。

### 三、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单价<br>(元) |
|----|-------|-------------------------------------------------------------------------------------------------------------------------------------------------------------------------------------------------------------------------------------------------------------------------------------------------------------------------------------------------------------------------------------------------------------------------|----|------|-------------|
| 1  | 领奖服上衣 | <p>▲1、面料：94%聚酯纤维，6%氨纶</p> <p>2、功能：上衣为立领拉链外套，两侧设有口袋，采用速干面料，穿着柔软舒适，同时耐摩擦、耐水洗、抗皱性强。</p> <p>3、款式要求：定制，款式按采购人需求设计，简约大方时尚，体现桂林特色元素，在胸前印采用魔术贴印制桂林二字，可灵活拆卸使用。</p> <p>4、颜色：以白色为主，蓝玉色为渐变色衔接</p> <p>5、规格码数：XXS-6XL，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提供。</p> <p>▲6、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B类</p> <p>▲7、耐水色牢度（级）≥3，耐汗渍色牢度（级）≥3，耐摩擦色牢度（级）≥3，pH值4.0-8.5，投标时提供产品使用面料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满足此条参数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p>                                                 | 件  | 1351 | 310         |
| 2  | 领奖服长裤 | <p>▲1、面料：94%聚酯纤维，6%氨纶</p> <p>2、功能：下装为松紧腰平脚口长裤，两侧设有拉链口袋，采用速干面料，穿着柔软舒适，耐摩擦、耐水洗、抗皱性强。</p> <p>3、款式要求：定制，款式按采购人需求设计，简约大方时尚，与上衣元素相呼应</p> <p>4. 颜色：与上衣元素相呼应，最终按采购人需求提供。</p> <p>5、规格码数：XXS-6XL，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提供。</p> <p>▲6、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B类</p> <p>▲7、耐水色牢度（级）≥3，耐汗渍色牢度（级）≥3，耐摩擦色牢度（级）≥3，pH值4.0-8.5，投标时提供产品使用面料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满足此条参数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p>                                                                  | 条  | 1351 | 155         |
| 3  | 运动鞋   | <p>▲1、面料成分：鞋面：纺织品+PU 印刷油墨 鞋底：橡胶大底+TPU</p> <p>2、功能：鞋面较之前更轻薄，更柔韧，透气性极佳，中底足弓处连接前掌及后跟使用稳定装置材质，可以令足弓在运动过程中得到适当的支撑及保护，同时搭载中底轻弹科技，提高稳定性，缓震性能佳，采用磨止滑大底，大幅降低中底重量，显著提高回弹性能。</p> <p>▲3、检测标准：</p> <p>①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90N/cm，投标时提供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满足此条参数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p> <p>②外底耐磨性能≤10mm 投标时提供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满足此条参数要求的检测（检验）报告。</p> <p>③折后不得出现帮面裂面，折后外底不得出现裂纹，外底不得出现涂色脱落。</p> <p>4、规格码数：35-46，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提供。</p> <p>5、款式颜色：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提供。</p> | 双  | 1351 | 285         |

|   |      |                                                                                                                                                                                                                                                                                                                  |   |     |     |
|---|------|------------------------------------------------------------------------------------------------------------------------------------------------------------------------------------------------------------------------------------------------------------------------------------------------------------------|---|-----|-----|
| 4 | 足球服  | <p>▲1、面料：100%聚酯纤维</p> <p>2、功能：采用速干面料，拥有优异的吸湿排汗性能，能迅速蒸发汗液，并快速保持身体干爽舒适</p> <p>3、尺码：S-5XL</p> <p>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p> <p>5、按采购人需求进行印字</p>                                                                                                                                                                       | 套 | 100 | 196 |
| 5 | 篮球服  | <p>▲1、面料：100%聚酯纤维</p> <p>2、功能：采用速干面料，拥有优异的吸湿排汗性能，能迅速蒸发汗液，并快速保持身体干爽舒适</p> <p>3、尺码：S-7XL</p> <p>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p> <p>5、按采购人需求进行印字</p>                                                                                                                                                                       | 套 | 28  | 200 |
| 6 | 气排球服 | <p>上衣：</p> <p>▲1、面料：92%聚酯纤维 + 8%氨纶</p> <p>2、功能：采用速干面料，拥有优异的吸湿排汗性能，能迅速蒸发汗液，并快速保持身体干爽舒适，同时采用数码喷印渐变工艺，彰显时尚</p> <p>3、尺码：XS-6XL</p> <p>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p> <p>5、按采购人需求进行印字</p> <p>短裤：</p> <p>▲1、面料：86%聚酯纤维+14%氨纶</p> <p>2、功能：采用梭织四面弹面料，弹力极佳，运动无拘束；兼具智能排湿速干功能，夏季穿着轻薄不贴身</p> <p>3、尺码：XS-6XL</p> <p>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p> | 套 | 120 | 200 |
| 7 | 羽毛球服 | <p>上衣：</p> <p>▲1、面料：92%聚酯纤维 + 8%氨纶</p> <p>2、功能：采用速干面料，拥有优异的吸湿排汗性能，能迅速蒸发汗液，并快速保持身体干爽舒适，同时采用数码喷印渐变工艺，彰显时尚</p> <p>3、尺码：XS-6XL</p> <p>4、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p> <p>5、按采购人需求进行印字</p> <p>短裤：</p> <p>▲1、面料：86%聚酯纤维+14%氨纶</p> <p>2、功能：采用梭织四面弹面料，弹力极佳，运动无拘束；兼具智能排湿速干功能，夏季穿着轻薄不贴身</p> <p>3、尺码：XS-6XL</p> <p>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p>    | 套 | 54  | 200 |
| 8 | 网球服  | <p>上衣：</p> <p>▲1、面料：92%聚酯纤维 + 8%氨纶</p> <p>2、功能：采用速干面料，拥有优异的吸湿排汗性能，能迅速蒸发汗液，并快速保持身体干爽舒适</p> <p>3、尺码：XS-6XL</p> <p>4、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p> <p>短裤：</p> <p>▲1、面料：86%聚酯纤维+14%氨纶</p> <p>2、功能：采用梭织四面弹面料，弹力极佳，运动无拘束；兼具智能排湿速干功能，夏季穿着轻薄不贴身</p> <p>3、尺码：XS-6XL</p> <p>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p>                                          | 套 | 34  | 220 |

|    |       |                                                                                                                                                                                                                                                            |   |    |     |
|----|-------|------------------------------------------------------------------------------------------------------------------------------------------------------------------------------------------------------------------------------------------------------------|---|----|-----|
| 9  | 轮滑服   | <p>上衣：<br/> ▲1、面料：92%聚酯纤维 + 8%氨纶<br/> 2、功能：采用速干面料，拥有优异的吸湿排汗性能，能迅速蒸发汗液，并快速保持身体干爽舒适<br/> 3、尺码：XS-6XL<br/> 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p> <p>短裤：<br/> ▲1、面料：86%聚酯纤维+14%氨纶<br/> 2、功能：采用梭织四面弹面料，弹力极佳，运动无拘束；兼具智能排湿速干功能，夏季穿着轻薄不贴身<br/> 3、尺码：XS-6XL<br/> 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p> | 套 | 64 | 200 |
| 10 | 围棋服   | <p>上衣：<br/> ▲1、面料：100%聚酯纤维<br/> 2、功能：采用 100%优质聚酯纤维面料，吸湿排汗性能优异，迅速蒸发汗液，保持干爽舒适。<br/> 3、尺码：S-6XL<br/> 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p> <p>短裤：<br/> ▲1、面料：86%聚酯纤维+14%氨纶<br/> 2、功能：采用梭织四面弹面料，弹力极佳，运动无拘束；兼具智能排湿速干功能，夏季穿着轻薄不贴身<br/> 3、尺码：XS-6XL<br/> 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p>       | 套 | 16 | 200 |
| 11 | 象棋服   | <p>上衣：<br/> ▲1、面料：100%聚酯纤维<br/> 2、功能：采用 100%优质聚酯纤维面料，吸湿排汗性能优异，迅速蒸发汗液，保持干爽舒适<br/> 3、尺码：S-5XL<br/> 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p> <p>短裤：<br/> ▲1、面料：86%聚酯纤维+14%氨纶<br/> 2、功能：采用梭织四面弹面料，弹力极佳，运动无拘束；兼具智能排湿速干功能，夏季穿着轻薄不贴身<br/> 3、尺码：XS-6XL<br/> 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p>        | 套 | 32 | 200 |
| 12 | 国际象棋服 | <p>▲1、面料：100%聚酯纤维<br/> 2、功能：采用 100%优质聚酯纤维面料，吸湿排汗性能优异，迅速蒸发汗液，保持干爽舒适<br/> 3、尺码：S-6XL<br/> 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p> <p>短裤：<br/> ▲1、面料：86%聚酯纤维+14%氨纶<br/> 2、功能：采用梭织四面弹面料，弹力极佳，运动无拘束；兼具智能排湿速干功能，夏季穿着轻薄不贴身<br/> 3、尺码：XS-6XL<br/> 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p>                 | 套 | 18 | 210 |
| 13 | 桥牌服   | <p>上衣：<br/> ▲1、面料：100%聚酯纤维<br/> 2、功能：采用 100%优质聚酯纤维面料，吸湿排汗性能优异，迅速蒸发汗液，保持干爽舒适<br/> 3、尺码：S-6XL<br/> 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p>                                                                                                                                  | 套 | 28 | 200 |

|    |       |                                                                                                                                                                                                                                                 |   |     |     |
|----|-------|-------------------------------------------------------------------------------------------------------------------------------------------------------------------------------------------------------------------------------------------------|---|-----|-----|
|    |       | 短裤：<br>▲1、面料：86%聚酯纤维+14%氨纶<br>2、功能：采用梭织四面弹面料，弹力极佳，运动无拘束；兼具智能排湿速干功能，夏季穿着轻薄不贴身<br>3、尺码：XS-6XL<br>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                                                                                                                                      |   |     |     |
| 14 | 定向服   | 上衣：<br>▲1、面料：92%聚酯纤维 + 8%氨纶<br>2、功能：采用速干面料，拥有优异的吸湿排汗性能，能迅速蒸发汗液，并快速保持身体干爽舒适<br>3、尺码：XS-6XL<br>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br>短裤：<br>▲1、面料：86%聚酯纤维+14%氨纶<br>2、功能：采用梭织四面弹面料，弹力极佳，运动无拘束；兼具智能排湿速干功能，夏季穿着轻薄不贴身<br>3、尺码：XS-6XL<br>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                 | 套 | 100 | 210 |
| 15 | 门球服   | 上衣：<br>▲1、面料：92%聚酯纤维 + 8%氨纶<br>2、功能：采用速干面料，拥有优异的吸湿排汗性能，能迅速蒸发汗液，并快速保持身体干爽舒适<br>3、尺码：XS-6XL<br>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br>短裤：<br>▲1、面料：86%聚酯纤维+14%氨纶<br>2、功能：采用梭织四面弹面料，弹力极佳，运动无拘束；兼具智能排湿速干功能，夏季穿着轻薄不贴身<br>3、尺码：XS-6XL<br>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                 | 套 | 20  | 220 |
| 16 | 模型服   | ▲1、面料：100%聚酯纤维<br>2、功能：采用速干面料，拥有优异的吸湿排汗性能穿着舒适，保持运动干爽，让其运动自如<br>▲3、尺码：3XS-7XL<br>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                                                                                                                                            | 套 | 156 | 200 |
| 17 | 匹克球服  | 上衣：<br>▲1、面料：92%聚酯纤维 + 8%氨纶<br>2、功能：采用速干面料，拥有优异的吸湿排汗性能，能迅速蒸发汗液，并快速保持身体干爽舒适，采用数码喷印渐变工艺，彰显时尚<br>3、尺码：XS-6XL<br>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br>短裤：<br>▲1、面料：86%聚酯纤维+14%氨纶<br>2、功能：采用梭织四面弹面料，弹力极佳，运动无拘束；兼具智能排湿速干功能，夏季穿着轻薄不贴身<br>3、尺码：XS-6XL<br>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 | 套 | 84  | 200 |
| 18 | 健身气功服 | 上衣：<br>▲1、面料：92%聚酯纤维 + 8%氨纶<br>2、功能：采用速干面料，拥有优异的吸湿排汗性能，能迅速蒸发汗液，并快速保持身体干爽舒适<br>3、尺码：XS-6XL                                                                                                                                                       | 套 | 30  | 290 |

|    |          |                                                                                                                                                                                                                                 |   |    |     |
|----|----------|---------------------------------------------------------------------------------------------------------------------------------------------------------------------------------------------------------------------------------|---|----|-----|
|    |          | 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br>短裤：<br>▲1、面料：86%聚酯纤维+14%氨纶<br>2、功能：梭织四面弹面料，弹力极佳，运动无拘束；兼具智能排湿速干功能，夏季穿着轻薄不贴身<br>3、尺码：XS-6XL<br>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                                                                                                |   |    |     |
| 19 | 太极拳服     | 上衣：<br>▲1、面料：92%聚酯纤维 + 8%氨纶<br>2、功能：采用速干面料，拥有优异的吸湿排汗性能，能迅速蒸发汗液，并快速保持身体干爽舒适<br>3、尺码：XS-6XL<br>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br>短裤：<br>▲1、面料：86%聚酯纤维+14%氨纶<br>2、功能：采用梭织四面弹面料，弹力极佳，运动无拘束；兼具智能排湿速干功能，夏季穿着轻薄不贴身<br>3、尺码：XS-6XL<br>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 | 套 | 30 | 285 |
| 20 | 第九套广播体操服 | 上衣：<br>▲1、面料：100%聚酯纤维<br>2、功能：采用 100%优质聚酯纤维面料，吸湿排汗性能优异，迅速蒸发汗液，保持干爽舒适<br>3、尺码：S-5XL<br>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深色、浅色各一套<br>运动长裤：<br>▲1、面料：86%聚酯纤维+14%氨纶<br>2、功能：采用梭织四面弹面料，弹力极佳，运动无拘束；兼具智能排湿速干功能，夏季穿着轻薄不贴身<br>3、尺码：XS-6XL<br>4、颜色：按采购人需求      | 套 | 64 | 300 |

### ★商务要求

|                  |                                                                                                                                                                                                                           |
|------------------|---------------------------------------------------------------------------------------------------------------------------------------------------------------------------------------------------------------------------|
| （一）售后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 1、免费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如在供货时出现不符的或在供货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 5 天内无条件免费更换。<br>2、本报价含运费、包装费，在货物没有安装完成前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br>3、质量保证期：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当天计算，整体质保一年。<br>4、质保期届满后，采购人可继续选择中标单位对本合同下的货物提供维修服务，投标供应商按维修产品收取相关的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协调。 |
| （二）交付使用时间<br>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并通过招标人验收。<br>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br>3、需要中标人结合招标人(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要求的款式、尺码、颜色等进行定制。                                                                                                                |
| （三）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在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息）。                                                                                                                                   |

|          |                                                                                                                                                                                                                                                                                                                                                                                                                                                                                                                                                                                                                                                                  |
|----------|------------------------------------------------------------------------------------------------------------------------------------------------------------------------------------------------------------------------------------------------------------------------------------------------------------------------------------------------------------------------------------------------------------------------------------------------------------------------------------------------------------------------------------------------------------------------------------------------------------------------------------------------------------------|
| (四) 验收标准 | <p>(1)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全新完好无破损、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2)产品到货安装后,招标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p> <p>(3)验收时,招标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响应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检测不合格的,招标人不予验收。</p> <p>(4)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p> <p>(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
| (五) 核心产品 |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b>第 1 分项“领奖服上衣”</b>(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六) 其它要求 | <p>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p> <p>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p> <p>3、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修补、换货及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修、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4、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b>壹佰贰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1222360.00)</b>,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1.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 4 人，采购人代表为 1 人。

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二、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三、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参数、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且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4）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评标基准价

（5）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 30 分

#### 2、技术参数分……………35 分

（1）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货物要求及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

②负偏离扣分:按照“货物采购需求”中带▲符号的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最多扣10分。扣完为止。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视同负偏离处理。

注: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不能证明)投标文件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2) 样品分.....2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的面料材质、制作工艺(包括裁剪、缝制走线、平整度、封边工艺水平、针距、接线、熨烫等)、结构牢固性、整体外观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不提供或完全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二档(7分):样品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面料表面明显部位残疵、断纱;表面、里面部位线头多,表面明显部位污迹,明线不顺直、宽窄不均匀、不平服。有连续跳针及针距不均匀,起落针处无回针或回针不够,上下线不合,明线不到头;面料手感舒适度较差,结构牢固性差;

三档(14分):样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面料及里料无残疵,无断纱;外表较为整洁美观、平展,左右大致对称,表面、里面线头较多,表面有轻微污迹;明线基本顺直、宽窄基本均匀,偶有轻微跳针,针距略有不均,起落针处回针不规范,上下线稍有不合,明线基本到位;面料手感舒适度一般,结构牢固性一般;

四档(20分):样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面料及里料无残疵,无断纱;外表整洁美观、平展、左右对称,表面及里面少量细微线头,无明显污迹;明线顺直、宽窄均匀、无跳针,针距均匀,起落针回针规范,上下线贴合紧密,明线完整到头;面料手感舒适度较好,结构牢固、稳定性好;

五档(25分):样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面料及里料无任何残疵、无断纱;外表干净平整、美观规整、左右完全对称,表面及里面部位无线头、无任何污迹;明线顺直整齐、宽窄均匀统一、无跳针,针距标准均匀,起落针回针规范到位,上下线贴合完好,走线完整流畅;面料手感舒适度佳,结构紧实牢固、结实耐用、整体工艺好。

**3、实施方案分.....10 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较简单,无法满足项目的供货计划得2分;

二档(4分):投标人针对供货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验收方案、项目人员保障方案有简要阐述,但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存在逻辑漏洞,不足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得4分;

三档(6分):投标人针对供货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验收方案、项目人员保障方案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和实施细则,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缺乏针对性,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6分。

四档(8分):投标人针对供货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验收方案、项目人员保障方案有具体明确的保障措施及实施细则,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8分。

五档(10分):投标人针对供货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验收方案、项目人员保障方案结合采购需求有详细、细化阐述,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并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和实施细则的得10分。

**4、质量保障方案分.....10 分**

一档(2分):质量保障方案较简单,无质量保障措施说明及人员配置得2分;

二档(4分):质量保障方案简单,有简单的质量保障措施说明及人员配置的得4分;

三档(6分):质量保证方案只有基本框架,有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岗位及人员得6分。

四档（8分）：质量保证方案合理，有材料、产品等检测检验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说明，有合理的岗位和人员设置方案、内部质检方案得8分。

五档（10分）：质量保证方案全面、有针对本项目材料检测检验措施、产品检测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详细、到位，有全面具体的岗位和人员设置、完善的内部质量检验方案、检验标准及方法，配合抽检方案及其他能够提升技术保障精细化水平的措施方案得10分。

**5、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网点、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替代品、培训等）优异程度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的合理性，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一档（0分）：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分；

二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

三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四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提供培训方案。

五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培训方案有针对性。

**6、业绩分.....满分5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合同主体、货物名称、数量、签订时间等，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只算一次]，得1分。满分5分

（五）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三、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br>① | 单位 | 单价（元）<br>② | 单项合计金额<br>（元）<br>③=①×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投标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投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投标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投标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投标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投标供应商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四十八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全新完好无破损、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产品到货安装后，招标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赔偿金。

(3) 验收时，招标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响应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检测不合格的，招标人不予验收。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培训**

1. 投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投标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供应商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在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投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投标供应商偿付延期货款额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投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CA 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报价表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 如所提供货物的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 如提供货物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6)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 (8)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10) 联合竞标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 (11) 联合竞标授权委托书（如有，请提供）；
- (12) 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1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4)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 (15)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报价表附件：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项<br>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br>① | 单<br>位 | 单价<br>(元)<br>② | 单项合计=数<br>量×单价<br>③=①×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元（¥）人民币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         |         |        |                |                         |
| 质量保证期：                   |      |      |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 CA 公章（自然人除外）。

2、“投标报价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 CA 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如有，请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

致：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 如所提供货物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期：

9. 如提供货物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1. 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 <b>商务要求</b>     |      |           |           |        |
| (一)售后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期 |      |           |           |        |
| (二)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四)验收标准         |      |           |           |        |
| (五)核心产品         |      |           |           |        |
| (六)其它要求         |      |           |           |        |

投标人（CA 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投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br>① | 单位 | 单价<br>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br>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                                                                    |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         |         |    |         |                     |    |
| 质量保证期：                                                                                |      |      |         |         |    |         |                     |    |
|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br>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      |      |         |         |    |         |                     |    |
| <b>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b>                           |      |      |         |         |    |         |                     |    |
|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修补、换货及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修、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5.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8.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br>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10. 联合竞标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11. 联合竞标授权委托书（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14.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  
（如有，请提供）
15.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